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鳴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21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胡鳴遠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陌生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作為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詐騙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月1日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交付「宋權峻」、「宋孟樵」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110年9月初某日，以在交友網站以IG暱稱「CoCo」假意與告訴人梁濬麟交友，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ChenWan」向告訴人梁濬麟詐稱可在網路平台投資虛擬貨幣及美金云云，致告訴人梁濬麟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1月2日10時13分許、10時14分許、10時15分許、10時16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5萬元、1萬元至甲帳戶內，隨即遭轉帳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而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等語。

01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02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
03 文。所謂同一案件，係指被告相同，犯罪事實亦相同者，包
04 括事實上一罪、法律上一罪之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均
05 屬之。次按對於行為人於犯罪行為實行中所產生故意內容之
06 變更，可分為「犯意變更」與「另行起意」，兩者本質不
07 同。前者即指犯意之轉化（升高或降低），但僅限於同一被
08 害客體，並應整體評價為實質上一罪，而無想像競合犯之適
09 用；後者即另行起意，則不問其被害客體是否同一，惟應評
10 價為數罪，如其行為有部分合致，且目的單一，並有想像競
11 合犯之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28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

13 三、經查：

14 (一)被告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宋孟樵」等人之詐欺集團
15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16 意聯絡，於110年11月1日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之甲帳戶及第
17 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之存
18 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宋孟樵」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使
19 用。該等詐欺集團與被告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20 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
21 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
22 時間，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附
23 表所示被告所申辦之帳戶內。復詐騙集團再指示被告將詐得
24 之金錢，提領其中33萬元現金交付予「宋孟樵」，而掩飾詐
25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等情，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26 金訴字第664號、第719號、第910號判決分別判處如附表主
27 文欄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5萬元，
28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並於113年4月29日確
29 定（下稱前案），有前案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30 表在卷為憑，並經本院調卷核閱無誤。

31 (二)前案中被告將甲、乙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宋孟

01 樵」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待如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
02 所示之人遭詐欺而匯款至甲、乙帳戶後，再由被告依指示提
03 領其中33萬元現金交付與「宋孟樵」，被告上開提領贓款之
04 行為，顯使「宋孟樵」所屬詐欺集團取得對詐欺取財犯罪所
05 得之實際支配，而該當參與該集團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
06 之構成要件行為一部實行，可認被告於提領贓款時，已將交
07 付甲、乙帳戶之幫助犯意及幫助行為，轉化而提昇為與正犯
08 「宋孟樵」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基於共同詐欺取財及共同一般
09 洗錢之犯意聯絡，而為提領詐欺贓款後交付與正犯「宋孟
10 樵」之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依前
11 開判決要旨，前案中，被告提供甲、乙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
12 之幫助「宋孟樵」所屬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取財、洗錢之行
13 為，為犯意提升後所為之提領被害人匯入款項之行為所吸
14 收，而各均論以共同詐欺取財罪1罪及一般洗錢罪1罪，並各
15 因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一
16 般洗錢罪處斷。

17 (三)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
18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0年11月1日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之
19 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交付「宋權峻」、「宋孟樵」等人
20 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與前案中所指被告所交付之帳戶相
21 同，且交付上開帳戶資料之對象均是「宋孟樵」等人所屬之
22 詐欺集團，顯見被告以1個提供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
23 詐欺正犯「宋孟樵」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多次詐
24 欺取財犯行，而同時侵害本案告訴人梁濬麟、前案如附表
25 「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
26 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僅從一重論以幫助犯詐欺取
27 財罪1罪；又前案中，被告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行
28 為，因犯意提升，為其嗣後實行提領贓款之正犯構成要件行
29 為所吸收，僅論以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據此，本案檢
30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被告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
31 之犯罪事實，既與前案判決確定認定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

犯之裁判上一罪（即同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行為）及吸收犯之實質上一罪（即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為提領贓款之正犯行為所吸收）關係，自為上開判決確定效力所及，而前案既經有罪判決確定，為免國家刑罰權對於同一案件重複行使，本院即無從再為實體之審究，依前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免訴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林 信 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莊惠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內容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 臺 幣 (下同)	匯入帳戶	主文
1	陳侑廷	110年10月20日，使用交友軟體「WeDate」認識外號「桔子」，經「桔子」介紹投資平台「鉅思金融」進行投資，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其指示在該網站	110年11月3日下午5時22分。	30萬元。	被告胡鳴遠之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胡鳴遠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進行投資，於右欄所示之時間匯款至被告第一銀行帳戶。				
		匯入被告以外之人帳戶。	110年10月28日至110年11月8日。	共79萬8千元。	被告以外之人帳戶	
2	林芄肇	110年10月21日，使用交友軟體「Cheers」認識暱稱「蘭蘭」、通訊軟體LINE之ID「lanlan12333」，對方以短線投資吸引，並介紹投資網站「pepperstone」，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其指示在該網站進行投資，於右欄所示之時間匯款至被告第一銀行帳戶。	110年11月3日下午6時33分。	1萬元。	被告胡鳴遠之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胡鳴遠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匯入被告以外之人帳戶	110年11月3日至110年11月9日	共32萬5千元	被告以外之人帳戶	
3	李正行	透過交友軟體認識網友，該網友提供投資網站網址，並教學操作投資，於110年10月26日，依該投資網站客服LINE暱稱「鉑思金服」指示匯款，告訴人陷於錯誤	110年11月2日下午2時10分。	3萬元	被告胡鳴遠之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胡鳴遠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遂依其指示在該網站進行投資，於右欄所示之時間匯款至被告第一銀行帳戶。				
		匯入被告以外之人帳戶	110年10月26日至110年11月6日	共14萬3,000元	被告以外之人帳戶	
4	戴成功	110年10月21日，使用交友軟體「OMI」，認識暱稱「李曉婷」，之後以LINE聊天，「李曉婷」推薦投資「KAB三甲投資國際控股」之投資網站，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其指示在該網站進行投資，於右欄所示之時間匯款至被告第一銀行帳戶。	110年11月3日下午8時55分。	5萬元。	被告胡鳴遠之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胡鳴遠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匯入被告以外之人帳戶	110年11月3日下午8時56分。	3萬1千元。		
		匯入被告以外之人帳戶	110年10月31日至同年11月7日	共16萬5,000元	被告以外之人帳戶	
5	黃庭翊	110年10月23日，使用交友軟體「TINDER」認識，並加通訊軟體LINE暱稱「Miss陳」聊天，經「Miss陳」介紹投資網站「三甲KAB」及加網站客服LINE，暱稱	110年11月3日上午11時8分。	4,320元。	被告胡鳴遠之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胡鳴遠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為「KAB 客服」，後續由黃庭翊與客服聯繫匯款，「Miss 陳」告知相關資訊，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其指示在該網站進行投資，於右欄所示之時間匯款至被告第一銀行帳戶。				
		匯入被告以外之人帳戶	110年11月1日至110年11月18日	共53萬9,760元	被告以外之人帳戶	
6	潘星友	110年11月1日，使用交友軟體「速約」認識LINE暱稱「曉彤」，經其介紹投資網站「Probis」，並依其指示操作下單，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其指示在該網站進行投資，於右欄所示之時間匯款至被告第一銀行帳戶。	110年11月3日下午9時45分。	3千元。	被告胡鳴遠之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胡鳴遠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匯入被告以外之人帳戶	110年11月3日至110年11月8日	共2萬7千元	被告以外之人帳戶	
7	簡呈光	110年11月1日透過網路認識通訊軟體LINE暱稱「詩蔓」，經其介紹投資平台	110年11月3日下午10時6分。	2萬元。	被告胡鳴遠之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	胡鳴遠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

		「三甲金融」，並與平台客服LINE暱稱「KAB」聯繫，依其指示匯款，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其指示在該網站進行投資，於右欄所示之時間匯款至被告第一銀行帳戶。			0000000000。	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匯入被告以外之人帳戶	110年11月3日至110年11月13日	共24萬9千元	被告以外之人帳戶	
8	金詩涵	110年9月25日，在交友軟體「歡歌」認識網友「林先生」，經其介紹投資網站「香港信華融創」，並稱可投資獲利，依其指示以通訊軟體LINE與該網站客服暱稱「信華融創基金」聯繫及匯款，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其指示在該網站進行投資，於右欄所示之時間匯款至被告第一銀行帳戶。	110年11月2日下午1時35分。	8萬4千元。	被告胡鳴遠之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胡鳴遠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匯入被告以外之人帳戶	110年10月8日至110年10月4日	共115萬5千元	被告以外之人帳戶	
9	吳玠樺	110年10月29	110年11	3萬元。	被告胡鳴	胡鳴遠共同犯洗

		日，使用交友軟體「WEPAIR」認識網友「醒醒」，經其推薦投資網站「Pepperstone」，並依其教學投資，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其指示在該網站進行投資，於右欄所示之時間匯款至被告第一銀行帳戶。	月2日下午12時27分。		遠之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匯入被告以外之人帳戶	110年11月2日下午12時29分。	7千元。		
			110年10月31日至110年11月2日	共2萬元	被告以外之人帳戶	
10	傅聖惠	110年11月2日，使用臉書瀏覽到貼文「539報牌群」，透過該貼文與LINE暱稱「志剛」、「李浩宸」聯繫，對方以匯款後便讓人加入群組，並告知會報能中獎之「539號碼」，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其指示匯款，於右欄所示之時間匯款至被告第一銀行帳戶。	110年11月2日下午12時46分。	2萬元。	被告胡鳴遠之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胡鳴遠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匯入被告以外之人帳戶。	110年11月2日至110年11月5日。	共15萬元。	被告以外之人帳戶。	
11	王志文	110年11月1日，	110年11	3萬元。	被告胡鳴	胡鳴遠共同犯洗

		使用「乾杯交友APP」認識網友暱稱「楊雅靜」，「楊雅靜」以教學投資「二元期權」之方式，且介紹投資網站，後王志文與LINE暱稱「Pepp客服」聯繫，依指示進行投資匯款，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其指示在該網站進行投資，於右欄所示之時間匯款至被告第一銀行帳戶。	月3日下午5時25分。		遠之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匯入被告以外之人帳戶	110年11月1日至110年11月14日	共9萬元	被告以外之人帳戶	
12	郭志輝	使用交友軟體「Paktor」認識暱稱「仙女姊姊」，經其介紹投資網站「Pepperstone」，並加入網站客服LINE暱稱「Pepp客服」為好友，依指示匯款，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其指示在該網站進行投資，於右欄所示之時間匯款至被告第一銀行帳戶。	110年11月3日上午10時25分。	4萬5千元。	被告胡鳴遠之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胡鳴遠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匯入被告以外之人帳戶	110年10	共31萬8,	被告以外	

		人帳戶。	月28日至110年11月11日。	800元。	之人帳戶。	
13	陳國鴻	110年10月18日，使用臉書發現「開雲跨境購物平台」稱可投資獲利，便點擊連結加入LINE暱稱「開雲跨境購物平台」，並依客服指示匯款投資，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其指示在該平台進行投資，於右欄所示之時間匯款至被告第一銀行帳戶。	110年11月3日上午10時58分。	5萬元。	被告胡鳴遠之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胡鳴遠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0年11月3日上午11時1分。	2萬9千元。		
		匯入被告以外之人帳戶。	110年10月19日至110年11月18日。	共58萬3,970元。	被告以外之人帳戶。	
14	陳嘉偉	110年10月17日，使用交友軟體「WEDATE」，認識暱稱「林詩兩」，經其介紹投資網站「Pepperstone」，並依指示匯款，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其指示在該網站進行投資，於右欄所示之時間匯款至被告第一銀行帳戶。	110年11月3日下午8時44分。	5萬元。	被告胡鳴遠之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胡鳴遠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0年11月3日下午8時45分。	5萬元。		
		匯入被告以外之人帳戶。	110年11月3日下午8時46分。	5萬元。	被告以外之人帳戶。	
		匯入被告以外之人帳戶。	110年10月17日至	共100萬3千元。	被告以外之人帳戶。	

			110年11月3日。		戶。	
15	洪淑宜	在臉書上之社群「MT4外匯EA程式賺錢社團」，認識臉書暱稱「李曉蕾」，LINE暱稱「EVA」，經其提供一頁式網站，並依其指示操作匯款，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其指示在該網站進行投資，於右欄所示之時間匯款至被告第一銀行帳戶。	110年11月1日上午10時42分。	3萬元。	被告胡鳴遠之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胡鳴遠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0年11月2日下午1時19分。	3萬元。	被告胡鳴遠之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匯入被告以外之人帳戶。	110年10月15日至110年12月7日。	共21萬1,500元。	被告以外之人帳戶。	